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
 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
 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項同現行條文，略</p> <p>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十款同現行條文，略）</p> <p>三十一、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事項資訊：<u>（一）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異動；（二）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異動；（三）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關係人資訊及異動、董事兼任員工之資訊及異動；（一）、（二）及（三）應於變動後二日內申報；（四）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申報；（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申報。</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三十一、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事項資訊：<u>（一）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異動；（二）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異動；（一）及（二）應於變動後二日內申報；（三）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申報。</u></p> <p>（以下略）</p>	<p>一、配合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增訂第四條第二項「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增加設置獨立董事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之配套措施，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款第三目，規範所應申報之資訊及時限，原同款第三目移列第四目。</p> <p>二、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具體措施(九)執行事項 28「上市公司應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公告修正本公司「上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八條，規定「上市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公告中(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5395 號)敘明上市公司應自 109 年起每年辦理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申報績效評估結果，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款第五目申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績效評估結果及申報時限。</p>